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6352号

徐秀兰:本院受理(2025)粤1803民初635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10时30分在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太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